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許方薰

許政德

楊惠鈞

一、債務人許方薰、許政德、楊惠鈞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61,729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緣債務人許方薰於就讀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,邀同債務人許政德、楊惠鈞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3筆,金額總計95,815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,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;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,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許方薰本息繳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,即未依約履行繳納,迄今尚欠本金61,729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

01 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
03 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許政德、楊惠鈞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
04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
05 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
06 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
07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08 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
09 實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4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46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61729 元	許方薰、許 政德、楊惠 鈞	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1月21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61729 元	許方薰、許 政德、楊惠 鈞	自民國114 年1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9 違約金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61729 元	許方薰、許 政德、楊惠 鈞	自民國113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